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號

再 抗告人 范思善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1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
02 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
03 任狀，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
04 明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
05 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

09 法官 黃茂宏

10 法官 陳思睿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吳佩芬